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7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10)	80,000,000	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1.65% /3.00% /3.20%	604,931.51	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取得实际收益 604,931.51 元,相关金额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利用包括上述如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81)	80,000,000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65% /3.00% /3.20%	无

三、本次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 49,696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9 月 23 日

附件: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4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2.05%	228,027.4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2.25%	384,041.10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25)	8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1.65% /2.80% /3.11%	552,328.77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产型 2021 年第 012 期 I 款	140,000,000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1.30%–3.20%	849,233.10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58)	40,000,000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1.65% /2.95% /3.31%	294,191.78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73)	80,000,000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1.65% /2.95% /3.31%	594,849.32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99)	40,000,000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1.65% /2.95% /3.31%	297,424.66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产型 2021 年第 057 期 H 款	70,000,000	2021 年 3 月 11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1.50%–3.50%	1,248,493.15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10)	80,000,000	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1.65%/3.00%/3.20%	604,931.51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56)	42,000,000	2021 年 08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65%/3.00%/3.20%	–	履行中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0 年记账式附息(十五期)国债	164,960,000	2020 年 12 月 9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7567%	–	履行中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产型 2021 年第 105 期 L 款	140,000,000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50%–3.50%	–	履行中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产型 2021 年第 275 期 Q 款	70,000,000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30%–3.20%	–	履行中	无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7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 25 日,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一专产型 2021 年第 282 期 D 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186 天

4.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5.产品到期日:2022 年 3 月 28 日

6.预期净年化收益率:1.50%—3.30%

7.投资金额:10,000 万元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2020 年第 585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3.00%	139,726.0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6 期(8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产型 2021 年第 269 期 M 款	10,000	2021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2021 年第 581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 30,000 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

2.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0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崇达”)增资 1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连崇达的注册资本将由 40,000 万元增加至 55,000 万元人民币。

2、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投资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外,无需其他部门核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对大连崇达进行增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669238555R

3、成立日期:2008 年 03 月 21 日

4、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 11-2 号 -1-3 层

6、法定代表人:姜曙光

7、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加工、设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营业务: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大连崇达 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5,992.13	114,913.84
负债总额	55,230.31	50,284.33
净资产	70,761.82	64,629.5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4,867.11	93,935.44
利润总额	6,798.00	15,730.14
净利润	6,049.68	13,838.28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满足大连崇达二期扩建的需要,有利于加强大连崇达的经营能力,加快其业务发展,增强其竞争优势,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天一矿业增资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说明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天一矿业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2021-096、2021-117)。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耍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矿业”)另一股东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裕矿业”)于近日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对双方增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及资金用途等予以明确约定。

二、《增资扩股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增资扩股总金额

1、股东双方确认,此次增资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9,421.90 万元,全部增资金额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天一矿业注册资本由 57,458.10 万元增至 116,880.00 万元。

2、双方按持股比例认购增资部分注册资本:其中蜀裕矿业认购 30,305.17 万元,本公司认购 29,116.73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 1 元。

(二)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此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股东双方对于各自认购的注册资本分三期实缴到位,具体如下:

	期限	蜀裕矿业缴纳金额(万元)	公司缴纳金额(万元)
第一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	7,285.71	7,000.00
第二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	10,408.16	10,000.00
第三期	2025 年 1 月 1 日前	12,611.299	12,116.731
合计		30,305.169	29,116.731

(三)天一矿业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此次增资后,天一矿业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116,880.00 万元,增资后股东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	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59,608.80
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	57,271.20
合计		100%	116,880.00

(四)增资款项的用途

增资进入天一矿业的资金优先用于老虎洞磷矿开发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建设、补充现金流等。

(五)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1、双方应按约定及时、足额将增加的注册资本金缴纳至天一矿业的验资账户。

2、股东缴足增资款项后,天一矿业应当向股东开具出资证明书。

3、承担公司股东的相关义务。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单方终止本协议的,应按照未缴纳增资款金额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任何一方未按约定期限足额缴纳增资款项的,则每延期一日应向守约方承担应支付的增资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未按约定期限足额缴纳增资款项的,则守约方有权按照双方实缴注册资本总金额(含此次增资前已实缴金额)的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按实缴比例行使表决权、分取公司利润。

4、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面和合理的赔偿。

5、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三、备查文件

1、《增资扩股协议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25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山西)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一心堂药业(山西)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山西)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一心堂药业(山西)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近日,一心堂药业(山西)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LM69Q2N

名　　称:一心堂药业(山西)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老军营街道劲松路 3 号中泰广场 A 厅 8 层 01-03、05-012

法 定 代 表 人:阮国松

注 册 资 本:壹亿圆整

成 立 日 期:2021 年 09 月 16 日

营 业 期 限:2021 年 09 月 16 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信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礼品花卉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中草药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一心堂药业(山西)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127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上海汇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伦生物”)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伦江苏药业”)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批件号:2021S0098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替莫唑胺

剂型:注射剂

规格:0.1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有效期:36 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900694 国

证书编号:2021S0098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372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

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替莫唑胺为新型烷化剂类抗肿瘤药物,主要用于脑胶质瘤的治疗,因其有效性和安全性,上市后得到了广泛应用及认可。作为细胞毒类烷化剂,替莫唑胺可直接破坏肿瘤细胞 DNA,在体内生理环境中迅速自发转化为活性物质,易通过血脑屏障,到达肿瘤局部的浓度较高,不会出现传统烷化剂所致的严重造血功能抑制和胃肠道不良反应,且与其他药物没有叠加毒性。因此,替莫唑胺可作为单药化疗、可进行联合化疗、也可与放疗进行同时治疗。

相比口服胶囊的替莫唑胺,注射用替莫唑胺可为有化疗需求却不便口服用药、吞咽困难的患者提供用药,减少因口服胶囊的替莫唑胺出现呕吐而导致药物吸收不全、影响治疗效果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汇伦生物的全资子公司汇伦江苏药业本次获得“注射用替莫唑胺”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快在小分子化药领域的业务拓展,包括抗肿瘤、心脑血管、呼吸及消化系统等疾病的仿制药及创新药领域,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汇伦生物及其全资子公司汇伦江苏药业一直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药品从研制、注册申报到实现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注册批件后销售情况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0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崇达”)增资 1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连崇达的注册资本将由 40,000 万元增加至 55,000 万元人民币。

2、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投资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外,无需其他部门核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对大连崇达进行增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669238555R

3、成立日期:2008 年 03 月 21 日

4、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 11-2 号 -1-3 层

6、法定代表人:姜曙光

7、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加工、设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营业务: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大连崇达 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5,992.13	114,913.84
负债总额	55,230.31	50,284.33
净资产	70,761.82	64,629.5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4,867.11	93,935.44
利润总额	6,798.00	15,730.14
净利润	6,049.68	13,838.28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满足大连崇达二期扩建的需要,有利于加强大连崇达的经营能力,加快其业务发展,增强其竞争优势,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 8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1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表决事项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当天披露在上述媒体的所有文件。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2.00	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A 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 14:15 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参会股东预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6 日 9:00 至 17:00;2021 年 9 月 27 日 9:00 至 12:00

3.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13:00-14:15;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15 楼办公室。

6.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002

联系电话:0951-5969328

传真:0951-5969368 转 615

联系人:徐金叶　李丹奇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2

2.投票简称:中绒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现场股东大会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